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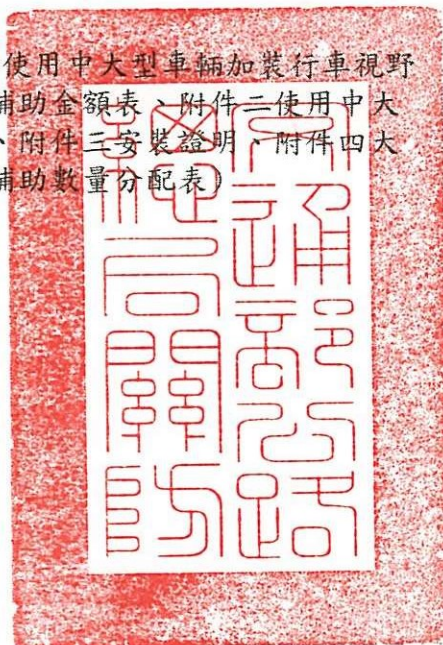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1060131260號

附件：如文(交路字第1060031779號、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附件一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金額表、附件二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附件三安裝證明、附件四大型車輛受補助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查核表、補助數量分配表)



騎

主旨：公告「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

依據：交通部106年10月19日交路字第106003177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補助目的：為降低大型車輛因轉彎視野死角問題致生交通事故，鼓勵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提高行車安全。
- 二、申請對象：使用中大型車輛未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安全設備(不含使用中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車輛、政府機關及國營單位所屬大型車輛)，並優先補助領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發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之大型車輛(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有效期限在1年以上)及營業遊覽大客車，107年7月1日後若有餘額時，得提供予其他大型

車輛申請。

三、補助經費來源：由交通部科技顧問室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設計計畫項下支應。

四、補助設備：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係指將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安全設備，補助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有2種類型。

(一)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是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71點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11點規定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二)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指雷達偵測系統及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11點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23點規定之外部近側視鏡。

五、補助金額（均未稅）：（詳附件一）

(一)第一階段：限額2千輛

1、申請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3萬2千元。

2、申請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7千元。

(二)第二階段：限額3千輛

1、申請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8成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2萬5千6百元。

2、申請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補助者：以實際購置

設備費用8成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5千6百元。

(三)補助原則：補助類型以補助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為主，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為輔，先行受理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申請，107年7月1日後若有餘額時，開放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申請，按申請時間先後順序之原則，並分二階段補助，第一階段限額2千輛，第一階段額滿後進入第二階段，第2階段限額3千輛，以補助共5千輛大型車為目標。

(四)本規定實施前已完成設置之個別設備，於規定實施後不再對該個別設備提供補助。

逢章

六、實施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七、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先向轄管監理機關（以下簡稱受理機關）申請補助登記須檢附行車執照及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營業遊覽大客車得免附車輛通行證），並於3個月內完成安裝及申請，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本補助案。

(二)申請人於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完成後，向各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臨時檢驗合格並完成變更登記。（可跨區檢驗但變更登記不得跨區辦理）

(三)申請人填寫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並檢附申請文件向受理機關申請補助。（

騎

不得跨區申請)

(四)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7年6月30日優先補助車輛領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發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之大型車輛(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有效期限在1年以上)及營業遊覽大客車,107年7月1日後若有餘額時,開放其他大型車輛申請。

(五)申請經費如超過補助數量、期間或總經費時,就不再提供補助,補助數量由受理機關依分配數進行控管,按申請登記時間先後順序之原則。

(六)本規定執行機關為公路總局,並由受理機關受理補助申請及經費請款核銷。

八、安裝廠商資格:安裝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廠商須通過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並符合第71點規定;安裝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須由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安裝證明及安裝設備之統一發票。

九、申請文件:

(一)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
(如附件二)

(二)出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發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影本且有效期限在1年以上。(加蓋申請人公司大小章)

(三)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廠商出具曾通過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符合檢測基準第71點之審查報告影本（審查報告申請者及補助申請人雙方加蓋公司大小章）。

(四)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廠商出具安裝證明書。（如附件三）

(五)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

(六)完成註記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行車執照影本。

(七)須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每車至多3張)。

(八)電匯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十、補助款撥付方式：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以電匯方式撥付補助款，受款人以申請人為限。

十一、依本規定規定申請受補助之系統設備，申請補助者應依申請計畫維持正常功能運作至少3年，並配合監理機關查核作業（如附件四）；如查有違反規定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該受補助之各項設備(施)或系統已撥付補助款應依功能運作期間比例繳回補助款。

十二、依本規定規定申請補助者需於106年3月1日到108年2月28日間配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成效追蹤評估計畫的執行，同意並協助該成效追蹤評估計畫於選定之車輛安裝(含校正、安裝、排除異常、卸載等程序)行為資料蒐集裝置、進行駕駛者訪談等駕駛行為資料蒐集工作，申請人並同意該成效追蹤評估計畫使用所蒐集之駕駛行為資料。

十三、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逕為退件不予補助。

1、補助申請表未簽名、金額不符，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經受理機關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2、補助要件不符。

3、申請日期逾第六點規定之實施期間。

4、統一發票所載日期早於實施期間。

5、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二)本補助作業所有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

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或已獲他機關補助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三)法人或團體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為限。

十四、本規定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其他相關規定或由公路總局增修訂之。

十五、本規定自下達日施行。

局長 陳 彥 伯